

辽宁省教育厅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教通〔2022〕29号

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普通中小学 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共青团员和 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团市委，沈抚改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有关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省教育厅和团省委研究，决定在全省普通中小学开展评选 2021-2022 学年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评选推荐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推荐人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推荐过程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条件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人选所在学校师生的意见，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二、评选条件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要在市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推荐。其他方面条件如下：

（一）小学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兴趣广泛，表现突出，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及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开朗活泼。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二）初中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善于思考，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科学年总评成

绩优良。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及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有坚强的意志品质，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三）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有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表现突出。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老师、家长和社区的好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梦而奋发学习，综合素质优秀，学习刻苦，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有特长。勤于思考，善于质疑，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科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及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体育课成绩优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四）优秀学生干部条件。在初中、普通高中学校或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团干部）工作，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责任心强，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合作能力，能出色地完成所负担的工作任务，是党团组织和班主任的得力助手；善于在师生间沟通与协调，能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校或班级工作能够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在班级和学校中享有一定的威信，得到大多数同学的拥护和信任，是同学学习的榜样。

（五）优秀共青团员条件。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专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服务辽宁振兴发展，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

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同时，满足以下参评资格：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团龄 2 年以上，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2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 5 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评选表彰规定范围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三、评选要求

（一）统筹分配名额。各市分配名额要统筹兼顾重点学校、一般学校、城乡学校、民办学校、民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严禁把名额集中使用在个别县（市、区）或学校。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名额分配由市教育局和团市委统筹研究后一并下达。各市在评选中要根据团学比例确定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指标分配的比例。

（二）明确工作责任。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的审核以市教育局为主，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人选的审核以团市委为主。在各市推报评优人选工作结束后，由省教育厅和团省委共同研究和开展评选工作。

(三) 严格评选程序。各地在上报省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前，要在推荐学生所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教育局、团市委审核后上报。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程序和条件推荐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认真上报相关材料。省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要分别填写登记表（见附件 2-4）一式三份（A4 纸正反面一页打印）。由市教育局负责填写省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名单（见附件 5）。请各市教育局于 5 月 18 日前将省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名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学前与高中教育处。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孙洪飞，024-26901508

团省委联系人及电话：朱冰冰，024-22892635

电子邮箱：lnsxqgzc@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 附件：1.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普通中小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中小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3.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中小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4.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中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

5. 2021-2022 学年度推荐人选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普通中小学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 (初中、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沈阳市	86	39	23	31
大连市	76	32	19	25
鞍山市	30	16	9	13
抚顺市	14	8	5	7
本溪市	11	6	4	5
丹东市	18	9	7	8
锦州市	21	12	9	11
营口市	24	12	6	9
阜新市	14	8	6	7
辽阳市	13	8	5	6
盘锦市	14	8	5	7
铁岭市	19	12	9	11
朝阳市	34	19	12	16
葫芦岛市	26	15	9	12
沈抚改革示范区	2	1	1	1
省 直	1	2	3	2
合 计	403	207	132	171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中小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现任职务		
所在学校、年级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和表彰						
推荐申报荣誉称号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 谓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学 校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 育 局、团 委意见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团 市委意 见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 厅、团 省委意 见	(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附件 2 登记表时请用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中小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 面貌		民 族		现任职务		
所在学校、年级						
何时受过何种 奖励和表彰						
推荐申报荣誉称号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 谓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学 校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 育 局、团 委意见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团 市委意 见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 厅、团 省委意 见	(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附件 3 登记表时请用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4

2021—2022 学年度辽宁省中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入团时间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 编号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注册时间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1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近两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2020 年		2021 年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小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中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大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不含 2022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填 3-5 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简 要 事 迹	(围绕参评条件, 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不超过 3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团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组 织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上 级 党 组 织 或	(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省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3. 填写附件 4 登记表时请用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5

2021—2022 学年度受表彰人员名册

市别：_____ 填报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	推荐荣誉称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所在学校名称要按照学校公章填写学校全称。

2、推荐荣誉称号按照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顺序填写。